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3號

原告 王宇彤
被告 蘇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3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該人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，並可能以此帳戶掩飾、隱匿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仍不違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前某時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旅館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3、4月間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取得聯繫，並向原告佯稱可使用「晶禧投資」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分別於112年4月14日23時24分許、23時26分許、112年4月18日10時4分許、10時5分許，先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、50,000元、15

0,000元、150,000元，共500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0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被告並因此犯幫助洗錢罪，經判處徒刑確定在案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楊荏諭